

证券代码：830998

证券简称：大铭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

销保荐

**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大铭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1. 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

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,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,500 万元，期限 1 年，由袁大铭、袁连娟、袁建波、何晔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利率以银行实际利率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